07年司考婚姻家庭法考点精析:可撤销婚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20/2021\_2022\_07\_E5\_B9\_B4 E5 8F B8 E8 80 c67 220520.htm 一、考点说明 可撤销婚姻 只有一种,即受胁迫成立的婚姻。二、理论分析(一)可撤 销婚姻的要件 可撤销婚姻只有一种,即受胁迫成立的婚姻。 受胁迫的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 撤销。 当事人一方以胁迫为由撤销婚姻关系,须具有以下要 件:(1)须有胁迫的故意。(2)须有胁迫的行为。该胁 迫行为可以是对方当事人,也可以是第三人,还可以是被胁 迫方的父母。(3)胁迫具有违法性。(4)须有被胁迫人 因恐惧心理而为的意思表示,与胁迫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。 (二)撤销权的行使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的意思表示,须 向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或人民法院作出 , 而不是向相对人作出 。(三)除斥期间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,应当自结 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。如果受胁迫的一方结婚后的人身 自由受到非法限制的,请求撤销婚姻应当自其恢复人身自由 之日起1年内提出。若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,该权利则归 于消灭。 (四)撤销权行使的后果婚姻经撤销,溯及自始无 效,其效力同无效婚姻。三、例题解析[例题]张某(女,I8 周岁)外出打工时被人诱骗至广西,拐卖人姜某以张某的性 命相要挟,胁迫其与王某(男,22周岁)登记结婚。但婚后 两人感情较好,2年后张女与父母取得了联系,张女的母亲对 王某非常的不满,便以张某在结婚登记时未满20周岁为由, 向法院请求撤销张某与王某的婚姻。法院对此不予支持的理 由不正确的是:()。 A.起诉时张某已经年满20周岁 B.婚姻

撤销已经过了1年的除斥期间 C.撤销权的行使的主体不适格 D.张某和王某的感情较好 [答案]ABD [解析]此案的题眼在于 可撤销婚姻的请求权主体,但是要找出这一题眼,需要首先 明确本案是不是可撤销的婚姻,如何对其进行撤销。 当事人 因受胁迫结婚的,属于可撤销婚姻。"胁迫",是指行为人 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、身体健康、名誉、 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,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 愿结婚的情况。大多是因买卖婚姻、包办婚姻易出现这种可 撤销的婚姻。可撤销婚姻是对当事人婚姻自由的特别保护, 其标志是当事人的撤销权。 主张婚姻撤销和主张婚姻的无效 条件是不一样的,婚姻的无效主要是《婚姻法》第10条的规 定,而婚姻的撤销的条件是《婚姻法》第Ⅱ条规定的在胁迫的 条件下结成的婚姻。其要件包括:(1)须有胁迫的故意。 (2)胁迫人须有以加害威胁被胁迫人的行为,并达到当时被 胁迫人产生恐惧的程度。(3)胁迫须具有违法性,"违法" 包括目的的违法和手段的违法。(4)须被胁迫人因恐惧心理 而为意思表示与胁迫行为具有因果关系。不仅如此,婚姻的 撤销只能由受胁迫方本人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 销。撤销权的除斥期间是1年,自结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, 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提出撤销。 在本案中选项A是婚姻无效的不予支持的排出性情况。选项B 也因为撤销权主体的不适格而变得没有意义。选项C是法院 不支持张某的母亲请求的正确理由。选项D不是可撤销婚姻 的法律规定的事项。相关法条有《婚姻法》第Ⅱ条,因胁迫结 婚的,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 销该婚姻。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,应当自结婚登记

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 婚姻的,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[注意]可 撤销的婚姻和无效婚姻的法律后果是一样的,自始无效。当 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。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,由当 事人协议处理;协议不成时,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 的原则判决。对因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,不得侵 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。当事人所生的子女,适用本 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。《婚姻法解释(一)》第I5条被宣 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,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,按共 同共有处理。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